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5-04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1 项议案,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未获通过。鉴于此,《公司章程》及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保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3,847,82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73,464,4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83,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58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5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43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3,464,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434

3、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0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虎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董事宋德安、林长春、周平及独立董事郭杰斌、盛学军、唐萍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吴小平、李怀东、郭亮、胡恩龙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匡云龙出席本次会议,高级副总裁赵仕清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9,713,597	99.3673	12,142,000	0.5586	1,608,900	0.0741
H股	383,3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60,096,922	99.3674	12,142,000	0.5585	1,608,900	0.074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9,156,332	97.9614	42,102,465	1.9371	2,205,700	0.1015
H股	4,000	1.0435	379,325	98.95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9,160,332	97.9443	42,481,790	1.9542	2,205,700	0.101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252,232	98.0578	39,855,665	1.8337	2,356,600	0.1085
H股	4,000	1.0435	379,325	98.95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31,256,232	98.0407	40,234,990	1.8509	2,356,600	0.1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731,997	82.0209	12,142,000	15.8754	1,608,900	2.1037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2,174,732	42.0679	42,102,465	55.0482	2,205,700	2.8839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	34,270,632	44.8082	39,855,665	52.1106	2,356,600	3.0812

(三)A 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252,232	98.0578	39,855,665	1.8337	2,356,600	0.1085

(四)H 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000	1.0435	379,325	98.9565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 和 3,以及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除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获通过外,其余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芳媛、赵运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48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科技”)、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乾照”)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乾照科技、扬州乾照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本次乾照光电为乾照科技提供 1 项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2)本次乾照光电为扬州乾照提供 1 项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7,3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5,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乾照科技属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4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基于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经营资金需求,2025 年度,公司为 TVS REGZA 株式会社提供不超过 130 亿日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为其全资子公司乾照科技、扬州乾照、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含 18 亿元,不含项目贷)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乾照光电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国际银行厦门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基于与乾照科技签署的《授信总合同》为乾照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乾照光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为扬州乾照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乾照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乾照光电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火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1194351M		
成立时间	2012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19 号 301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LED)及 LED 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光电、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列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031.69	137,537.36
	负债总额	112,893.29	129,049.99
	资产净额	10,138.41	8,487.37
	营业收入	140,431.49	210,541.42
	净利润	1,374.92	3,255.03

乾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扬州乾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乾照光电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晓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685322589O		
成立时间	2009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东风河西路 8 号		
注册资本	58,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800.40	168,314.91
	负债总额	39,881.28	29,477.90
	资产净额	138,919.12	138,837.01
	营业收入	53,837.55	79,644.43
	净利润	-633.38	6,910.36

扬州乾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乾照光电与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等。以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乾照光电与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 11 月 03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乾照科技、扬州乾照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55,300.00	7.93	不适用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5,086.70 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36 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961.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9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 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 5,086.70 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 27.36 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务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 2,107.15
	负债总额	2,708.28 / 2,107.67
	资产净额	-0.47 / -0.52
	营业收入	0.01 / -0.02
	净利润	0.00 /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 5,086.70 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 CSI MTN Limited 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61.63 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9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25-056

B 900922　三毛 B 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及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伊条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条公司”)及上海嘉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懿公司”)破产清算的相关事宜。概况如下:

(1)伊条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因伊条公司长期无生产经营活动且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同意伊条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025 年 3 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伊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伊条公司破产,并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清算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2025 年 11 月,公司收到伊条公司管理人分配的受偿金额 47,535.6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临 2025-009、临 2025-055)

(2)嘉懿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吸收合并上海嘉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对其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受外部政策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意公司终止吸收合并嘉懿公司,并向法院申请对其实施破产清算,同时依法对其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处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8、临 2025-006)

二、破产清算事项进展情况

(1)伊条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伊条公司管理人转发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沪 03 破 121 号之四,主要内容如下: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海伊条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破产人上海伊条纺织有限公司的财产已经分配完毕,请求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终结上海伊条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嘉懿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沪 03 破 1139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嘉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伊条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原控股子公司上海伊条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事项已完结。

伊条公司由破产管理人接管后,已自 2025 年 4 月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伊条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的破产清算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嘉懿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已裁定受理本公司对嘉懿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但尚未指定破产管理人。待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将丧失对嘉懿公司的控制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嘉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对嘉懿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若嘉懿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对其申请破产清算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此外,关于嘉懿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本公司对创新壹号基金的原持有份额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置。本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及相关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六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各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均将自《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姚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温铁军、钟瑞明、潘英丽、唐志宏、洪小源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行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二。

八、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刘新安、张宣波、刘瑞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刘新安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宣波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选举刘瑞钢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陈雪女士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宋晓东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选举浦永灏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刘新安、张宣波、刘瑞钢董事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他拟任董事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 2024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该清算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4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郑国雨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姚 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12.16	-	-	112.16	否
刘新安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宣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瑞钢	非执行董事	-	-	-	-	—
胡宇霆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余明雄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否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是
洪小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6	-	-	2.06	否
杨 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已离任人员						
韩文博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东浩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魏 强	原非执行董事	-	-	-	-	否
黄 杰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 悦	原非执行董事	-	-	-	-	否
胡 湘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7.67	-	-	7.67	是

注:

1.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的部分薪酬情况和在邮储银行任职期间的社保福利情况,上表披露金额为报告期内全部税前薪酬(不含 2024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的其余部分。

2.除上述薪酬以外,本次清算薪酬还包括兑现 2022 一 2024 年任职期间任期激励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差额部分)。其中,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姚红女士的差额部分为 2.59 万元,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学文先生的差额部分为 1.02 万元。

3.相关董事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根据邮储银行战略考核及领导人员考核情况,2024 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4.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郑国雨先生,非执行董事刘瑞钢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勇先生均自 2025 年起在邮储银行任职,2024 年均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024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2024 年,非执行董事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余明雄先生及原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黄杰先生、刘悦先生均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7.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领取薪酬,该情形不构成上市地监管规则下自关联方领取薪酬。

8.本行董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附件二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4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徐学明	副行长	110.86	-	-	110.86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12.16	-	-	112.16	否
牛新庄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18.94	-	-	118.94	否
胡健泼	纪委书记	-	-	-	-	是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86.16	-	-	86.16	否
已离任人员						
王 飞	原纪委书记	64.22	-	-	64.22	否

注: